沂源县南鲁山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南鲁山镇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现向社会公开南鲁山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请与南鲁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

电话：05333680101

邮箱：yyxnlszdzb@zb.shandong.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南鲁山镇人民政府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编制、公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据统计，2021年，通过沂源县政府网站南鲁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站点公开政府信息116条，其中机构职能3条，政策法规类21条，会议公开类13条，其他信息79条，稳步推进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南鲁山镇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次，提申请内容涉及“原沂源县三岔乡人民政府2009年鼓励支持三岔乡村民畜牧养殖及支持村民建设养殖设施文件”“2009年三岔乡人民政府对养殖户占地规模及占地批复是否有明确规定”等信息，已全部答复。2019、2020年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南鲁山镇专门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分管班子成员直接领导，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会，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按照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的要求，实事求是的发布各项信息，对信息发布标题、内容、格式等做系统性要求，确保公开信息简洁、明了。高度重视惠民政策、经济社会发展等政策的解读，聚焦群众关切的民生事项、企业关切的经济事项，通过公开栏、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分门别类的对政府的各类信息进行公开，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南鲁山镇把政务公开工作视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抓手，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组织委员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设置一名政治觉悟高、思维灵活、工作严谨的年轻同志任专职工作人员，设置2名工作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任兼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做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南鲁山镇在政务公开方面建章立制，在全镇各单位设置政务公开联络员，负责提供并发布相关信息。列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创新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群众评议制度，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即由镇负责实施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对行政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施政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2、外部监督，通过民主测评实行监督，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并逐条逐项地梳理出来，及时向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呈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 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43**** | ****3**** | ****12**** |
| ****第二十条 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 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 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件3件。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机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差。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公开时间和实际情况不符,致使公众难以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政府工作情况,也造成了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增加。

二是部分信息内容专业性强。有些信息内容过于专业，不便于公众理解。部分政策出台后存在缺少解读文件，政策与解读文件没有相互关联，解读文件发布时间滞后，解读内容过于笼统，解读形式过于单一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第一，提高意识，摆正态度。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法制意识，增强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直面问题、敢于接受监督的精神，增强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同时，注重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培养，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对工作人员开展轮训，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第二，注重细化，明确要求。要针对《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结合实际出台实施细则，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尤其要进一步细化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公开目录，明确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方面的内容，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南鲁山镇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编制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主动发布信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条例》要求完成依申请公开等其它事项。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已在沂源县南鲁山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南鲁山镇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以重注普通百姓的知情权和参与度为主，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创新举措，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使财务、党务信息公开化，拉近了与村民群众的距离。

一是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南鲁山镇党委政府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纽带之一，把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成立了一把手负总责，组织委员亲自抓的领导小组。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思想保证。

二是责任明确，提高认识。为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组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由党政办具体负责的体制。通过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不断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是深化宣传，提升服务。通过设立政务公开专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务公开的成果。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建立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政管理服务机制。更好的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完善制度。

四是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定期召开动员会议、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上级的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做到有部署、有安排，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方法、步骤。党政办等部门不定期抽查信息公开情况，查漏补缺，促进全镇财务、政务、党务等信息公开工作走上正轨。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的局面。努力营造政务公开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1.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1.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沂源县南鲁山镇

                                            2022年1月13日